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三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不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 年版）》中关于狂犬病临床用药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判定为Ⅲ级暴露者，应当立即处理伤口并注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随后接种狂犬病疫苗。”

“第十八条 如未能在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当天使用被动免疫制剂，接种首针狂犬病疫苗 7 天内（含 7 天）仍可注射被动免疫制剂。不得把被动免疫制剂和狂犬病疫苗注射在同一部位；禁止用同一注射器注射狂犬病疫苗和被动免疫制剂。”

2、结合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临床使用情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根据《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专家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版）》，人的狂犬病99%由犬咬伤传播，及时、规范的暴露后预防处置是预防狂犬病的最有效策略，核心策略包括伤口的有效冲洗彻底清创、规范接种狂犬病疫苗、合理使用被动免疫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暴露分级	接触方式	暴露后预防处置
I级暴露	完好的皮肤接触动物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	清洗暴露部位，无需进行其他医学处理。
II级暴露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1）无明显出血的咬伤、抓伤；（2）无明显出血的伤口或已闭合但未完全愈合的伤口接触动物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	（1）处理伤口；（2）接种狂犬病疫苗；（3）必要时使用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 ¹ 。
III级暴露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1）穿透性的皮肤咬伤或抓伤，临床表现为明显出血；（2）尚未闭合的伤口或黏膜接触动物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3）暴露于蝙蝠。	（1）处理伤口；（2）使用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3）接种狂犬病疫苗。

注1：当判断病例存在严重免疫功能缺陷等影响疫苗免疫效果的因素时，II级暴露者也应该给予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

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主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被动免疫制剂主要包括狂犬病单克隆抗体、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马抗狂犬病血清。

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主动免疫是机体主动接受抗原诱导，使机体产生抗体获得特异性免疫能力，一般用于疾病预防。接种狂犬病疫苗后，一般需要约7天产生IgM抗体，约14天后产生IgG抗体。故而接种狂犬病疫苗后需要一定时间才可以诱导出保护力，免疫应答期间（约2周）为保护力空白区，是高风险感染期。

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狂犬病被动免疫是暴露后预防的重要措施之一，其机制是在第一针狂犬病疫苗注射后至机体产生足量抗体前的高风险感染期内提供即时的免疫保护。临床应用中，通过在伤口周围浸润注射被动免疫制剂，可以使伤口局部获得高浓度的中和抗体，阻断病毒在伤口周边的扩散，从而降低发病率、死亡率。

因此，《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第六条明确规定，判定为III级暴露者，应当立即处理伤口并注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随后接种狂

犬病疫苗。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在 III 级暴露者中需要同时使用，不存在替代关系。

3、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下同）、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为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产品为 GR1801；智飞生物狂犬病疫苗是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主要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比对
	GR180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研究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	/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不同
产品类型	双特异性抗体（被动免疫）	疫苗（主动免疫）		产品类型不同
技术路线	双特异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灭活疫苗技术平台		技术路线不同
产品特点	起效快、保护时间短	起效慢、保护时间长		产品特点不同
适应症	疑似狂犬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确认或可疑狂犬病毒暴露；存在狂犬病病毒暴露风险者		适应症不同
适用患者	判定为 III 级暴露者	预防型、II 级暴露者、III 级暴露者		适用患者存在差异
用药场所	医院、疾控中心、防疫站、免疫接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药场所无较大差异

发行人 GR1801 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的适应症不同、患者相近，二者在临床应用上差异明显，具体如下：

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属于主动免疫制剂，被疑似动物抓伤或咬伤后，必须接种狂犬病疫苗。狂犬病疫苗是抗原，抗原进入机体后还要经过一系列的免疫反应，使机体生成抗体，才能发挥保护机体不受狂犬病毒侵害的作用，从而有效地预防狂犬病的发生，这一过程需要 2 周左右的时间。

发行人的 GR1801（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属于被动免疫制剂，是一种抗体，注射到人体以后可以迅速发挥保护作用，通常仅用于狂犬病病毒 III 级暴露者，在狂犬病疫苗注射后至抗体产生前的高风险感染期提供即时保护。

综上，发行人的狂犬病双特异性抗体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睿投资、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

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

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且能够切实履行

（1）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不同药物板块业务的划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从事医药领域的公司主要包括智飞生物及其子公司、精准生物及其子公司和宸安生物，该等公司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1) 智飞生物

智飞生物以疫苗为主要研发方向。

经智飞生物对在售及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后确认，智飞生物未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售及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2) 精准生物

精准生物以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

精准生物无在售药品；经精准生物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后确认，精准生物未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已有管线 C-4-29 和 C-2-X 外，其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精准生物的 C-4-29(CAR-T 药物)与发行人的 GR1803(双特异性抗体药物)适应症均为多发性骨髓瘤，2020 年我国多发性骨髓瘤新发患者为 2.11 万人，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烷基化剂、蛋白酶体抑制剂、免疫调节剂、抗体药物及其他抗肿瘤药，其中抗体药物包括达雷妥尤单抗、依洛妥珠单抗等，CAR-T 药物包括艾基维仑赛等。C-4-29 与 GR1803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为：①C-4-29 与 GR1803 均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C-4-29 累计完成 8 例受试者入组，GR1803 累计完成 5 例受试者入组，两个产品的研发风险较大且暂未产生收入；②多发性骨髓瘤每年新发患者较少，预计市场规模较智翔金泰主要产品所针对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较小；③GR1803 的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传统药物外，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国内有 1 个抗体药物上市，1 个生物制剂 NDA，14 个抗体药物和 7 个 CAR-T 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在研产品较多。发行人的 GR1803 预计 2030 年上市，届时

GR1803 的收入预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精准生物的 C-2-X（CAR-NK 药物）与发行人的 GR1901（双特异性抗体药物）适应症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2020 年我国急性髓系白血病新发患者为 2.49 万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蒽环类抗生素、代谢拮抗药、蛋白激酶抑制剂、抗体药物和其它抗肿瘤药物，其中抗体药物包括吉妥珠单抗等。C-2-X 与 GR1901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为：①C-2-X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提交 Pre-IND 会议申请；GR1901 启动 I 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 1 例受试者入组；两个产品的研发风险较大且暂未产生收入；②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预计市场规模较智翔金泰主要产品所针对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较小；③GR1901 的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传统药物外，针对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国内有 9 个抗体药物和 1 个 CAR-T 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在研产品较多。发行人的 GR1901 预计 2030 年及以后上市，届时 GR1901 的收入预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宸安生物

宸安生物以重组多肽类糖尿病治疗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

宸安生物无在售药品；经宸安生物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后确认，宸安生物未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内容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具体、充分，实际控制人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清晰，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在产品定位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相互独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风险较小。

（2）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控制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

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上述承诺内容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控制措施及未来出现符合条件的同业竞争情况时的相应处理机制等履行方式，并明确了履行时限，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3）关于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能力

智飞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仁生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仁生直接持有智飞生物 48.32% 的股权，蒋仁生之子蒋凌峰直接持有智飞生物 5.40% 的股权。蒋仁生担任智飞生物董事长、总裁，同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召集人；蒋仁生之子蒋凌峰担任智飞生物副董事长、副总裁。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蒋仁生作为精准生物和宸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精准生物和宸安生物的业务方向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切实履行。

（4）关于违反承诺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违反同业竞争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具体、清晰，能够保障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充分、具体，并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处理机制及违反承诺的责任承担方式，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切实履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专家共识》《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版）》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的相关规定及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的临床使用情况；

（2）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了解发行人及智飞生物、精准生物相关产品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

（3）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G1801产品和智飞生物狂犬病疫苗的差异情况；

（4）梳理分析关联方智飞生物、精准生物、宸安生物的在研产品情况，并与公司在研产品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5）获取并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分析其承诺内容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不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能够切实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2年11月15日